

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

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

成果分享

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，須於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在學校網頁[保留2022/23](#)及[展示2023/24學](#)[年](#)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

成果分享

在2023/24學年舉辦的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，其展示內容必須包括：

- (1) 舉辦活動的學年；
- (2) 活動名稱；
- (3) 活動目標；
- (4) 活動簡介；及
- (5) 兒童作品及 / 或活動照片、短片等。

成果分享

幼稚園教育計劃
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
展示表格

學校名稱	
學年	年級
活動名稱	
活動目標	
⋮	
活動簡介	
活動記錄 (例如：兒童作品 / 活動的照片 / 影音)	

- 可按校本情況設計「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」頁面，並在主頁展示相關連結，方便閱覽，促進專業交流
- 教育局提供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展示表格以供參考

津貼運用注意事項

- 學習活動或資源套的設計原則上是日常教學的一部分，須建基於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和教師對兒童的了解。
- 幼稚園可配合校情及學生需要，運用津貼為學生安排參觀博物館、觀賞文藝表演、邀請他人／團體到校表演或展示傳統工藝。幼稚園應為以上活動設計相關的準備活動或延伸活動，惟不得將學習活動的設計、教材設計、擬備指引、教學等工作「外判」予外間機構。

津貼運用問與答

幼稚園可否運用津貼在接著的學年提供相同的學習活動？

- 不鼓勵幼稚園重複運用津貼在相同的活動上，學校須通過不同的活動，為兒童創設不同的學習經歷，逐步加深兒童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認同。
- 如幼稚園擬舉辦相類的活動，也應按校本的需要和兒童為本的原則，[修訂和優化活動內容](#)，使之更切合兒童的興趣、能力和學習需要。